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005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于2022年1月28日下午3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张峰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2-00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006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于2022年1月28日下午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2-00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007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1月28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7.546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7.72元。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2022年1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27.54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3名激励对象授予778.8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27.54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27.546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1月28日

2、授予数量:27.54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0117.4万股的0.092%

3、授予人数:19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 7.72元/股

5、股票来源:以前年度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不多于24个月、不多于36个月、不多于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一批于自该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解除限售	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批于自该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解除限售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批于自该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解除限售	50%

7、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许荣滨	副总经理	2	7.26%	0.007%
2	宋超江	财务总监	2	7.26%	0.007%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7人)			23.546	85.48%	0.078%
预留授予合计(19人)			27.546	100%	0.092%

注:①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于自该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解除限售	以2020年度为基准年,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20%
第二批于自该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解除限售	以2020年度为基准年,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30%
第三批于自该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解除限售	以2020年度为基准年,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5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N)	1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N)。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9、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关于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

三、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月28日,根据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7.546	164.73	78.02	54.91	29.51	2.29

注:①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② 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1、本次被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27.54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2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结合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摸底及测算,预计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为23,254.62万元左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应收账款和应收项款融资	193,196.16	186,894.29	将应收款项分为: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按历史违约率计提信用损失和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并根据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间内预期信用损失的情况计提减值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算	6,300.87	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算
其他应收款	10,852.58	10,424.3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并根据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间内预期信用损失的情况计提减值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算	428.26	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算
存货	295,591.34	279,065.85	根据公司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期末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期末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6,525.49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合计	499,639.08	476,384.46			23,254.62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坏账准备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经测试,2021年公司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约6,729.13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就应收上海锐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付部分)计提信用减值损失7,152.5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对镇江工厂一期、二期在产能爬坡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品,以及赣州工厂的呆滞品、不良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此,2021年公司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16,525.49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3,254.62万元,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254.62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2021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扩大。公司经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00万元到-110,000万元,亏损同比增加141.69%到232.3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0,000万元到-140,000万元,亏损同比增加102.80%到158.11%。

2021年度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000万元到-110,000万元,亏损同比增加141.69%到232.32%。

(2) 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0,000万元到-140,000万元,亏损同比增加102.80%到158.1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100.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239.7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虽有大幅度提升,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较上年同期有所扩大,主要系由于以下原因带来:

1. 公司产品价格较低。主要原因包括,第一,动力电池行业的平均市场售价过去数年整体呈下降趋势;第二,公司与客户协商定价时,通常参考当时原材料市场行情及走势等成本因素,公司在2020年度与客户协商2021年产品价格时,定价较低;第三,公司为了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以较为优惠的价格深入合作。

2.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2021年公司主要原材料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等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增加产品材料成本,拖累公司本年度业绩。

3. 固定资产增加,规模效应暂未充分显现。2021年公司镇江一期和二期工厂先后转为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新产线设备投资额较大,带来大额折旧增加,且由于产能爬坡等原因,产能尚未充分释放 ,规模效应暂未充分显现。

4.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和由于产能爬坡过程中产生较多不良品、以及对呆滞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股权激励费用摊销增加。本年度公司为进一步培养和吸引人才,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的实施带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的增加。

6. 研发投入的增加。为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本年度继续在固态电池,热失控管理等领域投入研发。

四、改善业绩措施或前期不利因素的消除

1. 提高产品售价。公司已就提高产品售价事宜和主要客户充分沟通,并与多数客户达成一致。

2.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公司一方面和外部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以获取具有一定竞争力的采购价格;另一方面,公司拟通过体系创新、材料国产化、参股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等多种途径控制原材料成本。

3. 公司2021年度产能爬坡较慢、单位成本承担较高折旧等因素将在未来年度逐渐消除。公司经过一年的经验积累以及和客户的深度磨合,未来镇江二期、三期等项目产能爬坡时间将缩短,不良品率将降低。同时,随着公司产能扩张、产量增加,规模效应逐渐充分显现,有助于单位成本下降。

4. 公司也将继续加强公司各模块、业务单元的精益管理,对期间费用进行严格管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公司镇江二期工厂已基本建设完成,镇江三期厂房、设备预计在2022年度第三、第四季度陆续转为固定资产。因此,2022年度公司折旧费用将进一步上升,如果公司产能不能迅速完成爬坡,则公司单位产品将继续负担较高的折旧费用以及对产能爬坡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品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六、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三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ST海医 公告编号:临2022-001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11,000万元至12,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0,500万元至11,800万元。

●若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并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1亿元,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则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00万元至-11,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500万元至-14,500万元。

●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是医疗行业盈利周期长,报告期内,公司仅有2家综合门诊部投入运营中,康复医院于2021年年底开业,整体规模效应尚未显现。

●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预计为209,800万元至212,8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11,000万元至12,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0,500万元至11,800万元。

2、2021年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00万元至-11,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500万元至-14,500万元。

3、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预计为209,800万元至212,800万元。

(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专项说明主要结论:

按照我们对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的计划,我们对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仅就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尚未发现导致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其2021年度盈利、收入和净资产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的确切证据。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我们的审计工作未完成,本专项说明并非最终的审计意见。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与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74,393,626.15元。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74,367,145.95元。

(二)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279,242.58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5,554,628.47元。

(三)公司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2,247,352,872.55元。

(四)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医疗服务行业具有孵化期、盈利周期和品牌培育期长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仅有2家综合门诊部(上海览海门诊部、上海怡合览海门诊部)投入运营中,览海康复医院于2021年年底开业,整体规模效应尚未显现。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 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1、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3、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4、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5、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测的数据为公司的初步估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若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并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1亿元,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则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ST海医 公告编号:临2022-002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00万元至-11,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500万元至-14,500万元。同时, 预计公司2021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0,500万元至11,800万元。若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并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则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若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00万元至-11,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500万元至-14,500万元。同时,预计公司2021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0,500万元至11,800万元。若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并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则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其他提示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 披露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ST海医 公告编号:临2022-003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董事倪小伟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密春雷先生出具的书面授权,授权公司董事倪小伟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推举公司董事倪小伟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代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具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各项经营活动正常。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21年1月1日 - 2021年12月31日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 上年